

#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66号

##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州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狮山、猫街、白路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县民宗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3〕33 号），按照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和十五届县委第 79 次常委会议对该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审定情况，现将该项资金 621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项目及预算支出分类科目如附表所示。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楚雄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楚财农〔2021〕148号）和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尽快完成项目实施任务，促进脱贫群众群众稳定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四、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1.2023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情况表（武财农〔2023〕66号）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

抄送：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3个乡镇财政所。

---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

# 2023 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武财农〔2023〕66号)

| 项目单位   | 具体项目名称               | 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安排资金指标(万元) |
|--------|----------------------|------------------------|----------------|----------------|------------|
| 狮山镇    | 狮山镇九厂村委会吴溪厂村进村道路建设项目 |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 40.00      |
| 猫街镇    | 猫街镇饮水安全补短板建设项目       |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 67.40      |
| 白路镇    | 项目管理费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205.委托业务费    | 30227.委托业务费    | 5.00       |
| 县民宗局   | 项目管理费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205.委托业务费    | 30227.委托业务费    | 3.36       |
| 县乡村振兴局 | 2023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 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75.24     |
| 县人社局   | 2023 年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 30305.生活补助     | 130.00     |
|        | 合计                   |                        |                |                | 621.00     |